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绵食药监办〔2017〕66号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学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报告同时在市食药监局网站公开发布。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30日

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6 年，市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和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6]31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划分职责分工，着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安排。为切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市局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内的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

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组织协调、督办落实以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局党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工作的议事议程，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目标管理，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要求顺利进行。并多次召集局有关科室队进行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研究、部署、落实，反复强调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市局及时修订了《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计，并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对政府信息保密性审查，局办公室对文件类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科宣科对工作动态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形成了各科室依法主动提供政府信息，局办公室综合运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统一对外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提高了信息公开效率。

(三)加强资源共享，搭建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市政府办统一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市食药监局网站内容和形式，按时实现了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对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在横向各部门间、纵向直属单位间，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信息共享；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的统一要求加强了网站建设，形成了省一县多级辐射的食药监信息公开发布网络，避免了政府信息公开出现“信息孤岛”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上网查询已主动公开的信息。

(四)及时沟通交流，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法制建设信息，2016年共公开9条；主动发布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已发布监测简报67期；加大肉及肉制品、学校食堂、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等“十大专项整治”和“三大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力度，专门开设食品药品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专栏，实时公开相关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开设“黑名单”公开专栏，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信息。

(五)加强媒体沟通，正向引导舆论。在绵阳电视台“天天800”节目开辟了每周一期的“食品药品安全播报”，在绵阳晚报开设了“舌尖上的安全”专栏进行食药知识宣传，创新开展“你点我抽”活动，接受消费者在官方网站的食品抽检要求，对指定食品进行抽样检测，并由媒体全程跟踪报道，赢得群众的广泛好评。同时，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专题讲座39次，媒体报道952次，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六)积极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公开。市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质量，根据建议和提案具体要求，落实具体业务科室，采取有效措施，对照办结时限，圆满办结2016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

案 7 件，其中主办 5 件、协（会）办 8 件），满意度均达到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市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依法进行规范。完成了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对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三大类别。2016 年，市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开，部分通过省局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以及微博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市局按照省政府《办法》关于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已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局机构简介、领导简介、科室职责、人事任免、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办事指南及许可注销公告、政策法规、收费依据、工作动态等，符合《条例》、《办法》以及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绵阳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没有出现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

2016 年，市局公开政府信息 472 条，其中，法规公文信息 60 条，工作动态 207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众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的，可以通过市

政府门户网站在网上提交申请，也可到市食药监局提交书面申请。2016 年收到 4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涉及第三方利益进行部分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年无收费情况、无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民生信息公开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与群众的互动还不够，要拓宽群众参与的渠道。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创新性不足。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注重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使市局发布的政府信息更加利民、便民，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